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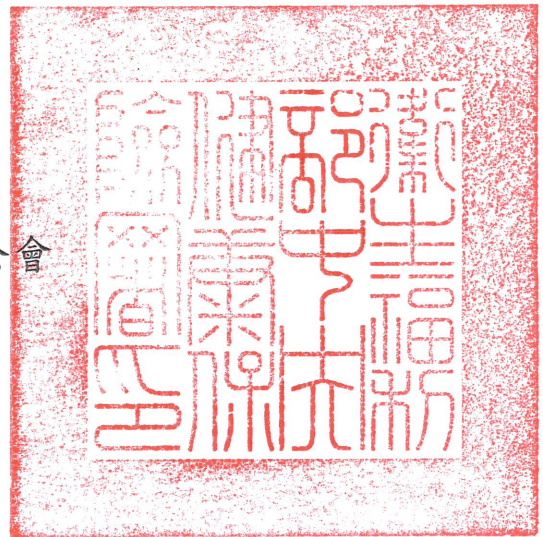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63410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treprostinil成分藥品（如Remodulin）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8.Treprostinil（如 Remodulin inj.、Tyvaso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